

正本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
东风村段)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
东风村段)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已接受**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及规模：路线起点位于李庄村，接S213，沿旧路经安坪村、共同村，终点止于东风村沈坝桥桥头，全长12.946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特殊困难路段按照四级公路（I 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6.5m，沥青混凝土路面，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陆拾贰万玖千元整（¥629000.00）。

4. 付款阶段

①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②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③后续服务结束后 7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人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5. 项目负责人：刘森。

6.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安全目标：设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安全事故。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9.28，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森 (签字)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设计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余萍 (签字)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SXWRYCG-2025-029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 SXWRYCG-2025-029,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6日11时整)招标工作中,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经过评审程序, 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价: 陆拾贰万玖仟元整(¥629000.00)

工期: 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 刘森 20220026SZB000048340

请接到此通知,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抄送: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响应函

一、响应函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名称）SXWRYCG-2025-029（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盖章代表张丽琼、职员（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IBC1幢2单元21405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6330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IBC1幢2单元21405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9183380

传真：029-89183380

电子邮件地址：34294322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1217012830000885

2025年9月26日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1.1.3.1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如有），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7日内。

3. 发包人管理

3.4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勘察设计范围

5.3.2工程范围包括：路线起点位于李庄村，接S213，沿旧路经安坪村、共同村，终点止于东风村沈坝桥桥头，全长12.946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特殊困难路段按照四级公路（I 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6.5m，沥青混凝土路面，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5.3.4 工作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满足招标人要求。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30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设计服务期限但费用不予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及时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设计人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设计人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设计费总额罚扣5%；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适用；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适用。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6套

(2) 后续服务：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之日止。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设计成果文件；明细内容：设计所涉及的内容；费用分担原则：相关费用双方协商。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经双方协商。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①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② 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 ③ 后续服务结束后 7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人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无。

12.6 质量保证金：／

14. 违约

发包人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设计人工程设计费，每超过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 5%；若因拖延付款造成设计人延误测设，应赔偿设计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若因发包人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

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3、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由设计人造成的测量高程、结构计算设计不合理等失误，设计人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4、设计人开展工作期间，若发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由发包人付给设计人变更损失费，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发包人必须以变更报告向设计人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

6、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

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唐继友 (签字)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设计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余芳 (签字)

2025 年 9 月 30 日